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21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法国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条约》的提案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先生强调法国支持裁军并为此积极行动，他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重申了禁止并彻底停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优先性。总统表示法国将积极带头，就上述问题提交一份高效实用、可证实的条约草案。

为此，法国政府起草了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提案。

该提案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提交至裁军谈判会议。2015 年 4 月 10 日，法国常驻裁谈会代表在日内瓦组织了会外活动，向裁军组织介绍了该提案。法国还希望将其作为工作文件，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的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上提交，从而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介绍该草案。

1. 背景介绍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商议《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是国际社会的夙愿。联合国大会于 1993 年 12 月 16 日一致通过的第 48/75 L 号决议首度提及了该国际文书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此后又分别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行动 15)审议大会上重申此事。根据 1995 年 3 月 24 日的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法国认为该文书非常重要，应当立即就其展开磋商。正如法国总统 2015 年 2 月 19 日讲话强调的，下一阶段的工作是为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脚踏实地，循序渐进，这也符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

为了深入讨论，从而为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做准备，法国支持联合国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第 67/53 号决议，如该决议规定，由



秘书长组建“政府专家组，代表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二十五个成员国，专家组不负责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但会依据成员国意见报告、CD/1299号文件及其任务范围，对有可为的方面提出建议，专家组的工作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展开，不夹杂因各国谈判立场带来的成见，专家组将于2014年和2015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谈”。

法国积极参与了政府工作组丰富而深入的讨论，此次讨论在就该主题的国际思考以及就该文书重要性的共同理解方面都有所进展，法国对此感到满意。法国赞扬加拿大成功履行了主席国的职责，推动了上述进展，并通过了一份内容丰富的报告。

法国今天带来的提案吸取了国际讨论尤其是近期政府工作组讨论的营养，还从以往相同主题的提案中汲取了经验(2006年美国提案；2009年加拿大、日本和荷兰接手的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提案还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尽量借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里国际社会一致同意的表述。

法国希望通过提交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草案，表明自己真诚支持尽快进行条约谈判，并愿意为国际思考做出实际贡献。法国希冀此举可以延长最近关于“禁产”的重要讨论的热度。法国诚邀裁军组织各合作伙伴与其联手，让人们了解该条约是裁军的重要一步，因此谈判刻不容缓，必须进行也有条件进行，并把这种信念转化为行动。

2. 法国提案内容辑要

法国提交的草案：

- 禁止继续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该条强制缔约国彻底完全停止生产，以及情况允许的情况下，摧毁已有的生产设施，或将其改造为民用或非违禁军用设施；
- 制定审查机制的基本原则，如怀疑成员国违约所采取的质疑性视察原则。关于不禁止的军事活动的具体规定见附录及《特别议定书》；
- 为落实《条约》之需要，成立小规模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审查任务；
- 针对《条约》生效前的民间储备申报，尤其是超出防卫需要的材料申报，提议透明与信任措施；
- 确立受监督的退出权利。

《条约》在五个有核武器国家批准后无限期生效。

3. 《条约》主要内容介绍

前言

前言说明了《条约》的目标与宗旨，并把《条约》放在裁军与不扩散的已有成绩与奋斗目标的广阔背景中加以讨论。

它回顾了终极目标，即消除核武器，在严格高效的国际监控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解释了《条约》的目标是促进核裁军，通过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大幅减少核武器储备。

它强调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与《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互补性，后者目前已通过了 164 个国家的批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与《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应可起到限制核武器储备数量与质量的作用，而这正是国际裁军工作必不可少的一步。

它向裁谈会与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敬意，前者让国际社会为可进行国际核查的不歧视多边条约进行谈判，后者则为《条约》谈判提供有利建议。

它强调希望看到该条约成为一份国际文书。

第 1 条 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第 1 条与前言相呼应，规定自《条约》对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彻底禁止所有缔约国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该禁令无差别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第 2 条 定义

正如法国在国际场合与讨论中强调的那样，条约执行针对的只是那些确实可能被挪作他用的材料与设施。事先仔细甄别确实可能被挪作他用的材料与设施是非常必要的步骤，在目前许多国家预算极其有限的情况下，可以确保把《条约》执行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这种方式既有效率又有针对性：

- 《条约》对“裂变材料”的定义是可以直接用于生产核武器的未辐照裂变材料，该定义参照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定义并与其保持一致；
- 《条约》对“生产裂变材料”的定义是产生可直接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过程，即铀 235 浓缩、钚分离、辐照或未辐照核燃料中的铀 233 分离(最后一条说明对涵盖新核燃料中钚和富集铀的分离极其必要)；

- 《条约》对“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定义是显著具有《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相关生产能力的一切核燃料后处理设施以及一切浓缩铀设施。谈判各方将在《条约》谈判过程中确定生产能力上限，超过限制的应当接受审查。为了审查需要，《条约》还对停产设施、彻底停产设施和已拆除设施进行了定义。

第 3 条 基本责任

第 3 条描述阐明了缔约国为实现《条约》规定，即全面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应当履行的基本责任。

因此，根据第 1 段内容，缔约国应从《条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停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应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生效后不再使用已经生产的材料。但是《条约》不会禁止缔约国继续生产任意民用裂变材料，尤其是封闭核燃料循环政策框架下的生产，也不会禁止非违禁军事用途如核动力材料的生产。

为了加强该条的可操作性，第 2 段规定缔约国应彻底关闭武器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为确保该项措施的有效与可信，应将上述设施彻底拆除，或将其改造为民用或非违禁军用设施，并对此进行审查。上述责任的履行情况将在《条约》及其附录规定的条件下予以审查(第 3 段)。

《条约》执行的第一步是对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进行详细申报(第 4 段)，即对《条约》定义的浓缩和后处理设施进行申报。

第 4 条 组织

第 4 条为《条约》执行设立了具有法人资格的国际组织，即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组织。

借鉴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模式，本组织由缔约国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两个管理机构组成，此外还设立技术秘书处，负责管理组织及执行审查职责。

为了尽量减少组织未来的运作成本，提案建议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限制秘书处人员数量，尽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条约》审查任务。秘书处将在《条约》生效前短暂成立，以便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商谈合作协议。

第 5 条 审查

为了加强缔约国之间的信任，《条约》执行必须与可靠的审查机制相结合，为履责提供足够的保证。第 5 条确定了审查的基本原则，与其相关的第 8 条规定了澄清违约推定应采取的措施。

第 1 段指出，可靠的审查机制应当能达成如下三个主要目标：

- a) 证明以前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设施已经彻底关闭，直至其拆除或改造为民用或非违禁军用设施；
- b) 在《条约》生效后，确认不存在将已有裂变材料挪用于禁止目的的情况；
- c) 确保缔约国没有在未申报设施中生产裂变材料，并为此处理违反《条约》禁令的推定。

第 2 段介绍了审查机制的主要工作方式(审查申报准确度与详实度的体系，现场咨询、澄清与核查)。

第 3 段把审查原则执行细节的定义放在了《条约》的附录中，后者将成为《条约》的一部分。法国的意见是同时对该附录与《条约》进行协商，以便能在生效后马上进行检验。

第 4 和第 5 段详细规定了缔约国义务，他们应在《条约》生效后，申报所有裂变材料生产设施以及所有已生产的裂变材料，并接受审查，以判定它们是否属于民用或非违禁军用品。为了确保民用甚或非违禁军用设施无法挪作他用，《条约》生效前生产的民用裂变材料储备也需进行申报并接受审查，同理处置缔约国自愿申报的超出防卫需求的裂变材料(见下文第 9 条)。鉴于超出防卫需求的材料可能涉及敏感信息，缔约国可以选择特别处置方式来完成审查。

由于《条约》的审查目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审查目标有很多相似之处，比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对《条约》涵盖的若干生产设施和裂变材料进行过检查，所以为了避免无用又昂贵的重复工作，第 6 段列出了《保障协定》与《条约》审查措施中重合的地方，并由此规定，在特定条件下(详见《条约》)，执行委员会可以将《条约》审查缩减为补充性措施，与针对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检查互为补充。提案表述参照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对《公约》审查措施与双边协定措施重合内容的规定。

上述规定的意义在于，《条约》不应为以下国家带来额外责任，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没有核武器且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

对《条约》履行情况的审查是军备管理与核裁军大方针的一部分。因此审查需要遵循以下三个原则：保护国家安全利益，从不扩散角度出发，防止核武器机密信息转移，还要从工业和技术角度出发，防止相关的敏感信息传播(第 8 段)。

为了对上述信息以及国家安全利益予以必要保护，应当制定保护与特别程序措施，如限制出入(第9段至第11段)。然而上述措施不应阻碍技术秘书处进行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活动，缔约国有责任予以合作(第12段)。

第6条 不禁止的核军事活动

正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规定了《公约》不禁止的活动，法国认为，《条约》也应有条款规定不禁止的核军事活动。如有必要，其具体内容应由谈判各方在谈判过程中讨论。

《条约》不禁止生产用于非违禁核军事活动的裂变材料，如军舰核动力，但上述材料应接受审查，以保证材料未被用作违禁的军事活动(第2段)。这点非常重要，以免《条约》遭到滥用。

鉴于审查上述活动存在巨大的困难与挑战，提案建议把非违禁核军事活动审查实施细则放入《特别议定书》(第2段)。若《特别议定书》能够与《条约》同时签订当然最好，但也要考虑延后的情况，以免造成《条约》不能尽快生效。

第7条 国内执行措施

该条款大量借鉴了其他条约和多边协定，如《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第三条)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

第8条 纠正违约与确保遵守《条约》的措施

第8条的目的是预防与惩罚违反《条约》的行为。该条也借鉴了其他条约和多边协定(《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质询-澄清”程序，《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二条)。

为此：

- 该条第1至第5段规定了非法活动推定质询澄清程序的原则与主要执行方式。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该程序可由缔约国举证发起，也可由负责审查的技术秘书处发起。如果推定一直存在，该程序可发起对相关缔约国的质疑性视察。具体操作方式，如防卫设施审查方式，会在关于审查的附录中阐述。该附录与《条约》具有同效力，其中指出，如果某国无法给予要求的准入权，那么该国应尽力通过其他方法尽快满足技术秘书处的需求；
- 第7至第11段规定了惩罚制度，以对执行委员会发现的违约行为进行惩罚，包括提交联合国安理会处理，由执行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通过措施，以确保重新遵守《条约》。

第 9 条 透明与互信措施

法国的《条约》提案建立在裁谈会赋予的职权范围上(CD/1299)。政府专家组成员们重视《条约》生效前的民用储备，以及缔约国自愿申报的超出防卫需求的材料，为了予以回应，法国提案第 9 条阐述了上述材料的申报问题。

上述材料必须申报，并接受《条约》规定的审查，如有必须保护的敏感信息，则由相关缔约国与组织共同商定审查方式。

最后条款

第 10 至第 17 条

解决纠纷相关的条款(第 10 条)是与其他《条约》和多边协定一致的常规条款。需要指出的是，不可援引上述条款阻碍违约推定澄清程序或纠正违约程序。

第 12 条规定《条约》在有核武器国家批准后生效。此外，由于《条约》是为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的必备步骤，所以法国提案建议《条约》签署后无限期生效。借助提案里的其他措施(彻底停产以及拆除无法改造为民用或非违禁军用的生产设施)，该条希望确保《条约》规定履行的责任不可逆转。

第 14 条为特殊情况准备了退出条款，在遵循条约国际权利的同时，制定严格的限制条件，以防止该权利被滥用。该条参照了国际社会十多年来关于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思考与讨论，加入了现有条约和多边协定以外的若干新内容。

第 11 条(修正条款)、第 13 条(签署、加入及批准)、第 15 条(附录与议定书地位)、第 16 条(保存人)和第 17 条(正本)没有需要特别说明之处。

4. 《条约》草案

由法国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提交裁谈会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前言

缔结本《条约》的国家(下称“缔约国”),

强调必须做出持久、系统与循序渐进的努力,才能削减全球核武器数量,从而达到终极目标,即消除核武器,并在严格高效的国际监控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与原则做出贡献,

感谢现有的干预核裁军的国际协定和积极措施,肯定其在削减核武器储备、禁止核武器爆炸试验及其他核爆炸等方面的贡献,

强调全面迅速实施上述协定与措施的重要性,

同时强调乘胜追击的必要性,从而有效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各个层面的扩散,

认可彻底停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此条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普遍适用性,将会限制核武器的总量,

重视上述努力对停止核武器爆炸试验和其他核爆炸的补充意义,后者的目标是限制核武器的研发和改进,阻止研发更先进的核武器,

确信一份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一份可进行国际高效核查的不歧视多边条约,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终极目标的必要步骤,将以渐进、系统的方式,为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做出巨大贡献,

赞扬裁谈会为推动本《条约》迅速进入谈判所开展的各项工 作,特别回顾了 1995 年 3 月 24 日的 CD/1299 号文件,其中裁谈会所有成员国都同意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展开谈判,

感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成立的政府专家组进行的讨论,他们为谈判提供有利建议,以促成《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他们的建议将得到重视,

宣布计划让所有国家都加入本《条约》,

同意以下内容:

第 1 条

《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从《条约》对其生效之日起，禁止缔结本《条约》的任何国家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第 2 条

定义

为本条约目的：

1. 裂变材料指的是：
 - a) 丰度为 20% 及以上的浓缩铀 235 或铀 233；
 - b) 钚 238 含量低于 80% 的分离钚；
 - c) 所有包含 a) 项和 b) 项材料的未辐照材料。
2. 生产裂变材料指的是：
 - a) 富集铀 235 或铀 233 至 20% 及其以上丰度；
 - b) 通过对辐照或未辐照的核燃料再处理，把本条第 1 段定义的裂变材料分离出来。
3. 裂变材料生产设施，以下简称“生产设施”，指的是：
 - a) 生产能力高于界限【XXX】的富集铀设施；
 - b) 生产能力高于界限【YYY】的核燃料后处理设施。¹
4. 停产的生产设施指的是生产活动停止的所有设施，其核材料已收回，但生产能力未受损害。
5. 彻底停产的生产设施指的是运转所需的基础构造与设备已收回或无法再为设施使用(存储、处理或其他设施用途)的所有设施。
6. 拆除的设施指的是通过销毁所有设备，已经达到彻底停产阶段的所有设施。

第 3 条

基本责任

1. 从本《条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各缔约国应当完全停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并在《条约》对其生效后不再使用已经生产的材料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本段内容不会损害缔约国生产民用裂变材料的权利，且根据第 6 条，也不会妨害《条约》不禁止的核军事活动。

¹ 第 3 段 a) 项和 b) 项中提及的界限将在《条约》谈判时商定。

2. 为了履行上述第 1 段规定的责任，各缔约国应当：
 - a) 彻底停产，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拆除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或者，
 - b) 将其改造为民用设施。
3. 各缔约国都有义务在本《条约》第 5 条规定的条件下接受审查，以检查其履行上述第 1 和第 2 段规定责任的情况，具体的审查方式见《条约》关于审查的附录。
4. 各缔约国应当在第 5 条规定的条件下，申报所有生产设施。

第 4 条 组织

A. 总则

1. 缔约国据此成立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组织(以下简称“组织”),以实现《条约》的目标与宗旨,确保条款的执行,包括对履约情况国际审查条款的执行,为各国互相咨询与合作提供平台。各缔约国都是组织的成员。不得剥夺缔约国组织成员的资格。
2. 据此成立缔约国大会、执行委员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组织的机构。
3. 组织在缔约国领土内享有履行职责必需的法律能力、特权和豁免。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以及组织工作人员享有特权和豁免权,以便其独立履行组织相关的职责。本条提及的法律能力、特权和豁免的定义见本《条约》附录,也可以在组织与缔约国协定、组织与组织总部所在国协定中找到。大会根据下述第 14 段审查批准上述协定。
4. 组织活动费用由缔约国根据联合国费分摊比额表每两年提供一次,分摊比额根据联合国会员国与组织成员国数量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组织预算包含两大部分,一部分用于管理支出和其他支出,另一部分用于与审查相关的支出。

B. 缔约国大会

5.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个缔约国都有一名大会代表,代表可携带副代表和顾问。
6. 第一届大会由保存人在《条约》生效后三十天以内召集。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有另行决定的情况除外。
7. 大会在以下情况下召开特别会议:

- a) 大会决定进行；或
- b) 执行委员会申请进行；或
- c) 获得三分之二缔约国支持的缔约国申请进行。

8. 大会还可根据第 11 条召开修正会议，或者根据下述第 9 段召开审查会议。

9. 在本《条约》生效十年后，召开缔约国大会，审查《条约》执行情况及其效率，多数缔约国另行决定的情况除外。审查会考虑所有与《条约》相关的科技创新。其后，大会将每十年召开一次相同目的的会议，有另行决定的情况除外。

10. 组织每个成员拥有大会一票投票权。

11. 对于程序相关的问题，大会根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投票作出决定。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要尽量协商一致通过。如果无法协商一致，大会根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投票作出决定。

12. 大会是组织的主要机构。根据《条约》规定，大会可以审查《条约》执行相关的所有议题、疑问和问题，包括与执行委员会和技术秘书处权力与职责相关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13. 大会监督《条约》的执行情况，审查《条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并竭力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大会还监督执行委员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其中委员会成员是大会根据下述第 15 段选出的，秘书处主任由大会任命，大会可以为上述两个机构制定工作方针。

14. 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商谈协定或约定，大会根据其职责予以审查和批准，执行委员会负责签署或以组织名义接受。

C. 执行委员会

15. 执行委员会由【ZZZ】名²大会选举出的成员组成。根据轮流原则，每个缔约国都有权利获得委员会席位，席位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16. 执行委员会每个成员都有一票投票权。委员会根据三分之二多数投票作出决定，本《条约》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17. 执行委员会是组织的执行机构，对大会负责，执行本《条约》赋予的权力和职责。为此，委员会行动需符合大会的建议、决定与指令，并确保它们的执行。执行委员会竭力高效执行《条约》条款，确保《条约》受到尊重。并监督技术秘书处的活动。

² 执行委员会国家席位数量将在《条约》谈判时决定。需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共有 34 名成员，《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委员会共有 41 名成员。

18. 经大会事先批准后，执行委员会有权替组织与缔约国、有关联活动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署协定或约定。

D. 技术秘书处

19. 技术秘书处帮助缔约国执行本《条约》，帮助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完成《条约》赋予二者的职责，负责审查工作以及《条约》赋予的其他职责，或是大会和委员会根据《条约》条款委派其完成的职责。

20. 技术秘书处由一名主任作为最高领导指挥管理秘书处，其人员数量应当控制在恰好履行秘书处职责的最小人数。

21. 根据《条约》附录规定的条件，从《条约》通过之日起到生效之日止，暂时成立技术秘书处，负责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商合作协议草案，提交至第一届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5 条 审查

1. 为了审查本《条约》条款的遵守情况，设立审查机制以完成如下目标：
 - a) 证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已经彻底停产，或已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拆除或改造为民用设施；
 - b) 审查符合《条约》第 3 条与下述第 4 段规定的已申报生产设施，确保他们在《条约》生效后生产的裂变材料未用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c) 确保缔约国不在未申报的设施内进行任何裂变材料生产活动。
2. 审查机制包括：依据下述第 4 和第 5 段审查申报准确度与详实度的体系，以及现场咨询、澄清与核查。
3. 本条执行程序细节见关于审查的附录。
4. 所有裂变材料生产设施都需服从审查机制。为此，每个缔约国都要申报该国所有的生产设施。依据本段规定，需申报的设施包括正在使用的设施以及停产、彻底停产、正在拆除或已经拆除的所有设施。各缔约国在《条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技术秘书处提交首份申报书，提供《条约》关于审查的附录中规定的所有信息。该附录还规定了申报新生产设施以及更新首份申报书所含信息的时限与方式。
5. 《条约》生效后生产的所有裂变材料需向技术秘书处进行申报。为此，各缔约国需向技术秘书处提供申报设施持有的裂变材料清单。
6. 关于依据本条及审查附录进行的审查活动，组织研究所有可能性，以避免重复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中规定的工作。为此，执行委

员会决定，在如下情况中，把审查缩减为补充性措施，与针对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检查互为补充：

- a) 受审国家的《保障协定》条款与本条及审查附录中相应的条款内容一致；
- b) 协定的执行足以保证《条约》相应条款的遵守³；
- c) 国际原子能机构确保组织知晓其审查活动。

为了执行本条及审查附录，组织需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合作协定⁴。

7. 依据第 4 和第 5 段及审查附录的规定，缔约国需向技术秘书处提交申报，上述第 6 段的内容对此无任何影响。

8. 审查活动依据的是客观信息，且仅限于本《条约》规定的目标，执行时需充分尊重缔约国的主权，在按时有效实现目标的同时尽量不造成侵扰。执行审查活动时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 a) 从不扩散核武器角度出发，必须防止敏感信息的转移或采集；
- b) 保护缔约国的安全利益；
- c) 保护工业、技术与商业秘密。

9. 在审查活动中，各缔约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设施，防止与本《条约》无关的机密信息和数据泄露。

10. 根据缔约国的申请，技术秘书处和相关缔约国采用出入管理条款，控制出入整体或局部生产设施，或是审查活动所需的其他民用或军用设施。管理条款细节见组织与相关缔约国签署的特别协定。

11. 组织将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为审查活动中获取的民用、军用设施与活动信息保密。

12. 在不损害上述第 8 至第 10 段的情况下，各缔约国承诺配合技术秘书处。各国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尤其是审查附录中列出的措施，确保秘书处高效完成其职责。

第 6 条

不禁止的核军事活动

1. 各缔约国有权在《条约》生效后，依据《条约》规定，继续生产用于非违禁核军事活动的裂变材料。

³ 执行委员会裁定联合充分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足以保证《条约》条款的遵守，则不必让相关缔约国接受额外的审查。

⁴ 该协定还规定，组织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的与本《条约》相关的审查活动提供资金。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用于非违禁核军事活动的裂变材料只用于《条约》不禁止的活动。为了这个目的，也为了保证其活动符合其缔结的义务，各缔约国应接受审查。详细措施见关于审查非违禁核军事活动的《特别议定书》。

第 7 条 国内执行措施

1. 各缔约国根据其《宪法》规定的程序，采取所有必需措施，以完成本《条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该国必须：
 - a) 依据本《条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禁止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内、其管辖或管理区内从事上述活动；
 - b) 依据国际法，禁止拥有该国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点从事上述活动。
2. 各缔约国应告知技术秘书处该国为执行本条采取了何种措施。
3. 为完成《条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各缔约国应专门指定或成立一个国内机构，并在《条约》对其生效后告知技术秘书处。该国内机构作为国内联络点，负责与组织和其他缔约国保持联系。

第 8 条 纠正违约与确保遵守本《条约》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可以根据事实证据，向技术秘书处报告其他缔约国在遵守本《条约》基本责任方面出现的可疑行为。秘书处根据其掌握的来自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来源的所有信息，审查并评估上述证据。
2. 缔约国在遵守《条约》基本义务方面确有巨大可疑的，技术秘书处应就此询问相关缔约国。询问后，总干事无需求助任何解决纠纷程序，只需根据秘书处搜集的信息，即可要求相关缔约国提供说明，或立即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澄清事实并促成解决方案。总干事应将此事通知执行委员会。上述内容适用于所有秘书处认定的严重可疑情况，上述情况或由某缔约国提交事实证据揭发，经评估后符合第 1 段的规定从而引起秘书处的注意，或经由《条约》第 5 条及审查附录规定的审查活动发现。
3. 相关缔约国应立即向总干事提供说明。
4. 相关缔约国不予回应或说明不足以澄清事实的，由总干事发起质疑性视察或其他其认为有助于澄清事实的必要措施。干事应告知执行委员会该情况，而后者有权以四分之三多数投票否决前者所做的决定。缔约国据理请求对另一缔约国展开质疑性视察的情况，干事不能予以反对，除非他能证明该请求属于滥用或毫无意义。
5. 对相关缔约国进行质疑性视察的具体程序见审查附录。

6. 执行委员会依据其权力与职责，审查视察报告及其收到的符合审查附录条款的本案其他相关文件，以判定是否存在违反《条约》的情况。
7. 执行委员会发现相关国家有违约行为的，应命令该国立即停止违约。委员会提请联合国安理会注意此事，并提供相关信息与结论，并就此事通知联合国大会。
8. 执行委员会可以依据其权力与职责，向大会建议符合其职权的措施，以纠正违约并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
9. 大会着重参考执行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下述第 10 和第 11 段规定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条款得到遵守，纠正任何违反《条约》条款的情况。
10. 如果缔约国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大会或执行委员会的要求，纠正违反本《条约》的行为，那么大会可决定限制或暂停该国在《条约》下享受的权利与特权，直至大会做出其他决定。
11. 因不遵守本《条约》规定的基本义务而损害本《条约》目标与宗旨的情况，根据国际法，可由大会向缔约国建议集体办法。

第 9 条

透明与互信措施

为加强透明与互信，各相关缔约国应：

1. 在《条约》对其生效后，向组织申报《条约》生效前生产的民用裂变材料储备。上述材料应接受《条约》第 5 条及其审查附录规定的审查措施。
2. 根据自愿原则，在本《条约》对其生效后或其后任意时间，向组织申报《条约》生效前生产的、超出防卫需求的、用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相关国家只能为民事核活动或《条约》不禁止的军事活动储备或使用以上申报过的材料。上述材料应在《条约》规定条件下接受审查，或者根据相关缔约国的申请，依据该国与组织签订的特别协定接受审查。
3. 积极向组织提供生产能力低于本《条约》第 2 条规定界限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信息。

第 10 条

解决纠纷

1. 因执行或诠释本《条约》而产生的纠纷，依据本条款，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的方式予以解决。
2. 如果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以及一个或多个缔约国与组织之间因诠释或执行本《条约》产生纠纷，那么各方应通过谈判或其他和平方式，比如求助合适的

《条约》机构，或经双方同意依据《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处理，从而迅速解决该纠纷。相关缔约国应将其举措告知执行委员会。

3. 执行委员会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一切手段来帮助解决纠纷，比如从中斡旋，敦促纠纷国启动符合其选择的解决程序，为所有适宜的程序建议执行期限。
4. 大会应审查由相关缔约国指出或由执行委员会提起注意的纠纷内容。
5. 在联合国大会允许的情况下，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各自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就本《条约》相关活动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组织应根据第 4 条第 18 段，就此事与联合国缔结协定。
6. 本条内容不妨害本《条约》第 8 条的内容。

第 11 条 **修正条款**

1.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条约》生效后的任意时间，针对《条约》及其附录和议定书提出修正。
2. 提议的修正条款只能由修正会议进行审查通过。
3. 所有修正案都应告知干事，后者通知所有缔约国及保存人，并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有必要召开修正会议审查修正案。如果多数缔约国在提案发送后三十日之内通知干事支持审查该提案，那么由干事召集全体缔约国召开修正会议。
4. 修正会议应在大会常会后立即举行，除非所有支持召开修正会议的缔约国要求更早举行会议。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在修正条款提案发送后六十日之内召开修正会议。
5. 缔约国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所有修正案。如果多方努力后依然无法达成协议，则求助最后手段，对修正案进行投票表决。多数缔约国投赞成票，无缔约国投反对票，则通过修正案。
6. 根据上述第 5 段通过的所有修正案，在修正案通过时拥有《条约》缔约国身份的多数国家向保存人提交文书的九十日之后，对已经提交修正案接受文书的缔约国生效。之后，修正案在修正案接受文书提交九十日之后对剩余缔约国生效。

第 12 条 **《条约》的生效与期限**

1. 在《条约》通过之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批准《条约》后，本《条约》生效。
2. 《条约》签署后无限期生效。

第 13 条 签署、批准与加入

1. 在本《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都可签署。
2. 签署国根据各国宪法规定批准、接受或同意《条约》。
3. 在《条约》生效前未签署的国家可在之后任意时间加入。

第 14 条 退出

1. 任意缔约国在行使本国主权时，都有权在认定《条约》目标相关的非常事件有损该国最高利益后，退出本《条约》。计划退出《条约》的缔约国以书面形式就此事通知保存人、执行委员会、《条约》所有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安理会。该通知应包含一份详细、准确的报告，列举该国认定损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退出在保存人接到该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内有效。已通知其退出意愿的缔约国不可缩短该期限。
2. 在接到退出通知以后，执行委员会应委托技术秘书处三个月以内提交评估报告，评估退出国家履行本《条约》义务的情况。
3. 在执行委员会接到退出通知以后，技术秘书处应在三个月之内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让各缔约国研究各自或集体应对通知的适宜方案。
4. 缔约国中的安理会成员应立即采取所有适宜措施，促使联合国安理会受理此事。
5. 在退出生效前，退出不损害本《条约》赋予退出国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处境。在退出前，退出缔约国依旧需要为违反《条约》的行为负责。在退出前让与的任意财产、设备、材料、核材料、技术或设施，涉嫌用于本《条约》禁止目的的，都应在退出后单纯用于民用目的。上述所有财产、设备、材料、核材料、技术或设施都应在退出后定期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检查。
6. 根据上述第 3 段提及的单独措施，缔约国在退出前让与财产、设备、材料、核材料、技术或设施，涉嫌用于本《条约》禁止目的的，可申请归还或拆除。如果该国未进行上述申请，或是归还或拆除无法实施的，则根据上述第 5 段，让上述财产、设备、材料、核材料、技术或设施在退出后定期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检查。

第 15 条 附录与议定书的地位

本《条约》的附录与议定书是《条约》整体的一部分。提及《条约》时也可指的是其附录和议定书。

第 16 条 保存人

1. 联合国秘书长是本《条约》的保存人，负责记录签署情况，接收批准或加入文书。
2. 保存人应立即通知所有已经签署本《条约》或加入《条约》的国家以下事宜：每次签署的日期，每份批准文书或加入文书的交付日期，《条约》生效日期，《条约》相关的修正或修改，以及接收到的其他所有通知。
3. 保存人向已经签署本《条约》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政府提供《条约》经核准的副本。
4. 本《条约》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由保存人登记在案。

第 17 条 正本

本《条约》将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其英语、阿拉伯语、中文、西班牙语、法语和俄语版本同等有效。
